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表揚及獎勵方案

94.8.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96.8.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3.5.21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5.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

一、目的：藉由公開表揚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之優異表現，以提升全體師資生積極投入師資培育之學習歷程。

二、表揚對象及獎項

(一)師資生

• 勤學獎

- 1.表揚對象：各學期勤奮學習且表現良好之師資生。
- 2.提名方式：每學期由每一門課授課教師，就平時授課對師資生學習表現最佳的個人和團隊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報名單。
- 3.提名名額：每門課程個人獎至多3名、團隊獎1組。
- 4.提名期限：此提名作業，請各授課教師在期末考後三週內完成。
- 5.提名參考標準：

(1)個人獎部分

- a.上課出席狀況極佳。
- b.各項指定作業均認真撰寫並準時繳交。
- c.積極參與課程內各項學習活動，例如自願帶領小組討論、主動擔任記錄。
- d.整體學習評量結果表現優異。

(2)團隊獎部分

- a.團隊分工適當，而且每位成員均認真完成所負責的任務。
- b.團隊氣氛融洽，成員彼此相互提供協助。
- c.全組合作默契佳，團隊學習成果表現優異，例如書面及口頭報告內容完備而有創見。

6.獲獎積分：每獲一次個人獎提名可得積分3分，團體獎提名可得積分1分。

7.表揚方式：

- (1)每學期期初於本中心公佈欄、網頁公告提報學習表現優異之同學。
- (2)各班師資生獲獎積分達5分以上且前3名者，於每學期期初大會時頒發獎狀一幀，如總積分相同，先依個人獎總積分再依團體獎總積分之高低擇優獎勵。

• 學習典範獎

- 1.獎勵對象：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勤奮努力、用功向學，足為典範之師資生。
- 2.獎勵人數：每班1名為原則。
- 3.提名方式：由本中心統計師資生在師資培育修業期間勤學獎獲獎積分。

- 4.提名期限：每年5月中旬前完成。
- 5.決選方式：根據師資生勤學獎獲獎積分及師資生學習整體表現，如總積分相同，先依個人獎總積分再依團體獎總積分之高低排序，並經中心會議討論審查決議之。
- 6.表揚方式：於期末大會時頒發獎狀一幀。

• 服務熱忱獎

- 1.獎勵對象：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熱心協助辦理教育學程學會及本中心各項活動之師資生，並足為楷模者。
- 2.獎勵人數：每班2名為原則。
- 3.提名方式：
 - (1)每班推薦4名參加決選。
 - (2)由中心推薦服務表現優異者若干名。
- 4.提名期限：每年5月中旬前完成。
- 5.決選方式：根據各班推薦名單及師資生各項服務表現，由中心會議審查決議之。
- 6.表揚方式：於期末大會時頒發獎狀一幀。

(二)實習學生

• 出類拔萃獎

- 1.獎勵對象：實習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其學習、服務及工作各項表現，足為全體實習學生楷模者。
- 2.獎勵人數：若干名。
- 3.提名方式：分別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優異者。
- 4.提名期限：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個月。
- 5.決選方式：根據各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並參酌實習表現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各項表現，由中心會議投票決議之。
- 6.表揚方式：於派遣典禮時頒發獎狀一幀。

• 盡心盡力獎

- 1.獎勵對象：實習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充分展現盡心盡力的精神與態度，足為表揚者。
- 2.獎勵人數：若干名。
- 3.提名方式：分別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優異者。
- 4.提名期限：於實習課程結束前一個月。
- 5.決選方式：根據各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並參酌實習表現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各項表現，由中心會議投票決議之。
- 6.表揚方式：於派遣典禮時頒發獎狀一幀。

三、本辦法經由中心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